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

局長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第 7 節會議

(綜合檔案名稱：S-CSB-C1.doc)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CSB01	口頭提問	劉慧卿	143	人力資源管理
S-CSB02	口頭提問	許長青	143	人力資源管理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CSB01

問題編號

口頭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43 政府總部：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人力資源管理

管制人員：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

局長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 在 2002 年，政府曾就 205 宗紀律個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。政府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，修訂了其中多少宗個案原先的紀律懲處建議？

提問人： 劉慧卿議員

答覆： 政府在考慮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對該 205 宗紀律個案的意見後，修訂了其中 18 宗個案原先的紀律懲處建議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黎高穎怡

職銜：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

日期： 26.3.2003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CSB02

問題編號

口頭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43 公務員事務局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人力資源管理

管制人員：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

局長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 請確定”為推行以團體為本表現獎賞計劃提供所需顧問服務”的費用分多少期支付

提問人： 許長青 議員

答覆： 按照政府與顧問公司所簽訂的協議，以團體為本表現獎賞試驗計劃的顧問費用分五期付款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黎高穎怡

職銜：

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

日期：

31.3.2003